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調解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訂立規管框架，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律政司司長於2010月2月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下稱"該報告")所載的若干建議。
  - (b)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 (c) 其他條例下的若干調停及調解程序將不受條例草案影響。
  - (d) 除在指明情況或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不得披露調解通訊。
  - (e) 條例草案並無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 (i) 規管調解員的行為及調解程序的規則；
    - (ii) 違反擬議保密規則的制裁；
    - (iii) 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安排；
    - (iv) 與調解員資格評審有關的事宜；及
    - (v) 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2010年年初就該報告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後，律政司擬備了《調解條例草案》擬稿，並在2011年6月與持份者舉行兩次諮詢會。制定《調解條例》獲得普遍支持。
4. **諮詢立法會  
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21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調解條例草案》擬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是否有需要制定《調解條例》，有意見分歧。
5. **結論**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訂立規管框架，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律政司於2011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

### 首讀日期

3. 2011年11月30日。

### 背景

4. 調解是法庭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程序，用以解決糾紛。香港現時並沒有關於調解事宜的特定法例。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情況，以及制訂計劃，以期更廣泛、更有效地利用調解來解決商業糾紛及社區層面的爭議。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8日發表其報告(下稱"該報告")，以諮詢公眾，諮詢為期3個月。該報告所載的48項建議涵蓋3個重要範疇，包括培訓及資格評審、法律框架和宣傳及公眾教育。

5. 就調解工作的法律框架而言，工作小組建議制定一條獨立的《調解條例》，以提供適當的法律框架進行調解，而又無損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工作小組又建議，該擬議條例應訂明其目標及闡明"調解"及"調解員"等關鍵術語，亦應訂定有關保密和特權規則的條文，包括有關該等規則適用範圍的法定例外情況的條文。就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方面，工作小組認為無須在該擬議條例中訂立法定執行機制，因為如有需要，這些和解協議可由法院執行，猶如強制執行合同的情況。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在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公眾絕大多數均支持制定《調解條例》。在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

詢工作結束後，當局成立了調解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協助落實工作小組的有關建議，以期推動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

##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該報告所載的若干建議，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訂立規管框架。條例草案並無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規管調解員的行為及調解程序的規則；違反擬議保密規則的制裁；與調解員資格評審有關的事宜；以及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的法定機制。主要建議概述於下文各段。

### 獲制定為法例的《調解條例》的目的

7. 條例草案第3條指明，獲制定為法例的《調解條例》的目的如下——

- (a) 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及
- (b) 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

### "調解"及"調解通訊"的涵義

8. 根據條例草案，"調解"被界定為指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點、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互相溝通及／或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調解通訊"一詞被界定為指為調解目的或在調解過程中而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擬備的任何文件或提供的任何資料，但不包括調解協議，亦不包括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

###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9. 如有任何調解根據調解協議進行，而該調解全部或部分在香港進行，或該調解協議規定，條例草案或香港法律適用於該調解，則條例草案適用於該調解。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1所指明的各項條例下的程序。這些程序包括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和現行4項反歧視條例進行的調停，以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和《仲裁條例》(第609章)進行的調解。

10. 條例草案第6條述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本部注意到，有別於《仲裁條例》(第609章)第6條，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條例草案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法律事務部將詢問律政司，為何在條例草案中採用不同的做法。

#### 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協助或支援

11. 條例草案第7條規定，在調解過程中向調解的任何一方提供協助或支援，並不構成干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4條(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第45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事)，以及第47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其效力是令非律師或外地律師可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調解。本部注意到，此項建議與該報告的建議37一致。

#### 調解通訊的保密

12.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除按條例草案第8(2)及(3)條的規定，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調解通訊。條例草案第8(2)條列出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情況，當中包括所有有關各方及調解員均同意作出該項披露、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是公眾已可得的資料，以及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在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任何人可為指明目的披露調解通訊。

13. 本部注意到，儘管工作小組建議為有關違反保密規則的制裁訂定條文(該報告的建議38)，但條例草案中並無建議訂立有關條文。法律事務部將會要求律政司澄清此點。

#### 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在任何程序(包括司法、仲裁、行政或紀律程序)中，只有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獲得法院或審裁處批予的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條例草案第10條規定法院或審裁處在決定是否給予許可，准許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時須考慮的事宜。條例草案第10條亦指明由特定法院或審裁處接受有關許可的申請。

## 相應及相關修訂

15. 條例草案附表2列出對現行條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擬議修訂旨在統一現行法例，以"調解"作為"mediation"的中文對應詞，並以"調停"作為"conciliation"的中文對應詞。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擬議修訂會使有關用詞與最近制定的《仲裁條例》(第609章)一致。

### 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

16. 根據該報告的建議37，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應包括一項有關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的條文(而該條文應與《仲裁條例》第32條類似)，用以處理下述情況：獲調解協議授權的人士拒絕委任調解員，或未有在協議指明的時間內委任調解員。此項建議亦載於律政司於2011年7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89/10-11(01)號文件]內。據該文件所述，擬議的《調解條例草案》會提述以一家由業界主導的擔保有限公司，作為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獲賦權委任調解員的組織。然而，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並無關於此事宜的任何條文。法律事務部將會要求律政司澄清沒有在條例草案中採納此項建議的原因，以及不訂定該等條文的實際影響。

##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該報告於2010年2月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而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絕大多數均支持制定《調解條例》。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律政司擬備了《調解條例草案》擬稿，並在2011年6月底與持份者舉行兩次諮詢會。律政司表示，根據所得的回應，制定《調解條例》獲得普遍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10年2月22日及2011年4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與《調解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在2010年2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表示，制定《調解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當的架構以便在香港進行調解，而條例草案擬稿不會載有任何規管如何進行調解的強制規則。在201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擬稿會澄清調解及有關用詞的定義，亦會訂定有關調解過程中保密及特權的條文。

20. 律政司於2011年7月2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調解條例草案》擬稿的內容。律政司解釋，《調解條例草案》不會以複雜的方式草擬，藉以確保調解程序的靈活性，而《調解條例》若獲制定成為法例，當局會因應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就《調解條例》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制定《調解條例》，但關注到建議成立的香港調解資格評審協會作為由業界主導的單一資格評審組織，在《調解條例草案》擬稿沒有就其法定權力訂定相關條文的情況下，該組織如何履行其角色。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有否必要制定《調解條例》，依他們之見，此舉似乎對市民大眾影響不大。

##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1年11月28日